

## 申請：延期／暫時取消駕駛考試或更改考試地區

申請人應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填寫此範本的甲部及丙部或參考此範本提交申請信，以提交有關延期／暫時取消考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的申請。填妥的範本或申請信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正本簽名**，並連同申請人的排期考試信正本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遞交至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申請人必須在**考期前至少 7 整天前遞交申請**（現有考期及本排期事務處收到通知書的日期將不會計入上述的 7 整天通知期內）。

### 甲部

- (一)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 (二)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 (三) 應考考試類別\*：
- 私家車  輕型貨車
- 甲部筆試  合併試  乙部試  丙部試
- 電單車 - 路試  公共小巴  的士 - 筆試
- 公共巴士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掛接式車輛
- (四) 現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 (五) 日間聯絡電話：
- (六) 申請事項\*：
- 因私人理由申請延期
- 因健康理由／特殊情況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  
（只接受考期當日起計 **1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
- 暫時取消考期  
（取消原訂考期並且暫**不**編配新考期。申請人須自行聯絡排期事務處安排新考期。）
- 申請往九龍及新界區考試
- 申請往香港區考試

### 乙部

#### (七) 所需文件：

- 如以郵寄遞交申請，請把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的申請信或範本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收到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申請，**收到日期則以投遞當日為準**。
- 如申請人辦理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除上述文件外，必須同時遞交由在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親筆簽發**，涵蓋包括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附有**醫院／診所蓋印**的病假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正本**。如申請人只能提供醫生證明書之副本，須同時提供書面解釋予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考慮。
- 如申請人授權代辦人辦理申請，該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遞交附有**申請人正本親筆簽署之授權書**（亦可填寫本範本丙部的授權書）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核實。
-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正本簽署，本署**恕不接受**掃描、列印或電子簽署的文件。

#### (八) 申請處理時間及派發排期信安排：

- 如親身或授權代辦人於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1 號櫃台遞交延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申請：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將**即日獲發新排期信**。  
如以郵寄或經香港牌照事務處或九龍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遞交延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申請：  
本署會在接獲申請書後約 **15 個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郵寄新排期信至申請人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  
如地址有更改，請儘快聯絡牌照事務處更新紀錄。

\* 請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況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

本署會在接獲申請書後約 **15 個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郵寄申請結果至申請人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如地址有更改，請儘快聯絡牌照事務處更新紀錄。

3. 申請人請留意申請結果的派遞情況。如申請人在呈交申請當日起計 **1 個月內** 仍未收到申請結果，請儘快致電 2771 7723 與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職員聯絡以及時跟進，或帶同收據（如適用）、身份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1 號櫃台查詢。
4. 本署**不會**接納包括但不限於以未有收到本署郵寄新排期信為由的逾期申請，或因此缺席考試而要求重新排期的申請。

(九) **注意事項：**

1. 凡申請駕駛考試延期或更改應考地區，其新考期將為**候試名單之末（俗稱「尾期」**），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選擇考期，惟本署亦可能作適當調整提前或延後考期，以配合行政需要。
2. 駕駛考試表格（俗稱「路票」）由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 有效。如此申請會導致路票在新考期當天已失效，申請人須確保於新考期 **30 個曆日前** 補購新的考試表格（路票），否則將**不會**獲准在新考期當日參加考試（此安排不適用於因健康理由／特殊情況申請延期，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3. 延期／暫時取消考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的申請一經接納，**原定考期將被取消**。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不可索回原定考期。如申請人更改考試地區後，希望改回原訂考試地區應考，必須遞交新更改考試地區申請，並就該申請只會獲編配原定考試中心的尾期。
4. 重考生快期**不接受**更改考試地區的申請。**除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況外**，延期申請亦**不適用於**重考生快期。所有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況而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包括重考生快期）如獲審批，一般情況下亦只會獲編配尾期。
5. 在遞交申請前，請細閱排期信背頁「考生須知」及運輸署網頁列明的相關細則。
6. 暫時取消考期的申請人須留意輪候時間，並於適當時間與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聯絡為你重新編配新的尾期。

(十) **郵寄申請注意事項：**

1. 如以郵寄方式申請，如信封上標示了較申請限期後的郵戳日期，該申請會被視為逾期而**不獲**接納。如希望經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考生須自行承擔所有郵寄風險（包括郵件遺失等）。因此，本署建議申請人儘早投遞，以便於申請限期日或之前致電 2771 7723 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職員了解郵遞／申請情況，在必要時可於延期申請限期前及時再遞交申請。本署會以平郵方式回覆郵寄申請。
2. 香港郵政會就郵資不足的郵件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故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丙部

(十一) **聲明：**

本人\_\_\_\_\_（申請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見上方甲部(二)，謹此聲明完全明白及遵守上述各項規定，現\*：

- 親身確定進行以上申請。
- 郵寄／經香港或九龍牌照事務處的投遞箱<sup>^</sup>確定進行以上申請，並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授權\_\_\_\_\_（代辦人姓名），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代表本人進行以上申請。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sup>^</sup> 請刪去不適用者